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3號

聲請人 鵬安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炳榮

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

相對人 吳臣弘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擔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7年度雄簡字第3069號民事判決所載之債權(嗣於民國98年7月25日另簽立債務清償和解書)，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普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於98年9月4日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未於債務清償和解書所載寬限期內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民事判決、債務清償和解書等件影本為證。本件普通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登記之債務清償日期業已屆至，聲請人陳稱其仍未受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6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8 橋頭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10

附表							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 分區	面積	權利 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仁武	澄清	55-13	(空白)	1,196	12分之1
備註：							

11

建物：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 樣主要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建築材 料及 房屋層 數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 積	
1	1564	澄清段55-1 3地號 仁孝路16之	鋼筋混 凝土造4 層	一層：45.93 二層：45.93 三層：45.93	陽台：27. 19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2號		四層：45.93 屋頂突出物： 16.04 地下層：72.4 3 合計：272.19	平台：4.9 8	
--	--	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	--

02 附註：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